**关于开展2017年深圳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的精神，促进大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努力做到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校团委现决定开展2017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实践主题**

行笃实干青春，知明美丽中国。

**二、 实践选题**

**(一) 红色基因代代传，长征精神永发光**

　　不论如何展望未来，我们都需要回顾历史，不忘身上的红色基因。借共青团成立95周年和党的十九大召开的契机，实践团队可探访红色革命根据地，赴长征沿线地区开展社会实践观察、历史文化寻访，回顾党的光辉历史，对革命传统教育的现状进行调研分析，感受革命精神对时代发展的意义。

**(二) 心系贫困群众，建言脱贫攻坚**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习近平总书记有质朴的话语，明确地指出了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在农村，难点在农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人民群众。作为当代大学生，应该始终心系祖国与人民，关心贫困群众的生活，关注中国农村的发展。实践团队可以对贫困地区进行实地考察，结合地区地理环境、文化背景等特点，探究当地经济发展的良方，为脱贫攻坚建言献策。

**(三) 走进基层生活，考察社情民情**

　　国家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离不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幸福感的增加。了解基层人民的心理诉求，实践团队可以走进社区，以问卷调查等调研形式，考察人民对医疗、就业、养老等保障的看法与建议，切身感受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发展的新面貌与新成就，展望未来人民生活的变迁。

**(四) 关注留守儿童，呵护成长之路**

　　孩子是国家的未来，教育是民族发展最根本的事业。关注教育事业，了解教育发展，我们可以到中西部地区基础教育薄弱、教育资源匮乏的贫困县（乡），协助当地教育部门开展支教活动。同时，关注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以关爱留守儿童为重点，组织团队开展课业辅导、素质拓展、亲情陪伴等活动。

**(五) 寻传统文化之根，辟国学创新之路**

　　中华大地各处都有着自己不同的文化特色，展现着各自不同的光辉，等待我们去探寻。作为一名大学生，我们应该开阔眼界，了解中国各地的不同文化风景，同时针对传统文化发展存在的问题不断思考，做力所能及的事情，充分发挥当代大学生的影响力。实践团队可以深入民间，了解基层群众的传统民俗文化，通过走访调查等方式，寻找传统民俗文化的历史渊源，探寻传统民俗文化的发展轨迹；也可以结合时代变化和现今传统民俗文化的发展情况，针对文化的批判性继承，提出有益于传统民俗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建设性方案。

**(六) 树绿色文明新风，添健康环保新意**

　　随着中国工业化的高速发展，曾经“暖暖远人村，依依墟里烟”的乡土中国，在当前推土机、生产线和办公楼犹如雨后春笋的现实中，正成为越来越多人遥远的记忆。中国在快速崛起的同时，也面临着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等困扰。生态文明是中国转型发展大势所趋，也是民心所向。然而一棵树好栽，而一片森林则不易培育。生态文明重在建设，难在坚持。实践队伍可以走进全国各村镇，向村民们普及生活、环保的常识。另外，也可向环保有关的部门或企业了解更多与环保有关的知识及日常生产，通过系列体验树立绿色环保意识。

**(七) 践行服务精神，奉献无悔青春**

“构建和谐社会，共创美好家园”是每个中国人的期望。志愿服务是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培养志愿服务精神，提高志愿服务意识，是社会对当代大学生的要求。作为深大学子，我们应该将大运精神传承下去，提高社会责任感，积极主动参与到建设和谐社会的服务中去，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争当一名优秀志愿者。创建志愿者之城的道路是延绵不绝的，点点滴滴的志愿服务能够让我们取得更大的进步。同学们可以利用暑假时间通过参加各种各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将志愿服务进行到底，为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八) 继往开来谋创新，锐意进取共创业**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鼓舞着人们追寻创新、谋求发展，而大学生更是参与创新创业的新生力量。为响应国家政策，磨练自身创新创业意识，锻炼个人思维能力，同学们可通过社会实践加深对与社会的体验，增强各方面能力的锻炼。

**备注：以上选题仅供参考，学院可以结合自身专业等情况另外选题。**

**三、实践要求**

**(一)实践对象**

全校本科生

**(二)实践团队要求**

1. 实践队伍的人数为1-20人，学生可自由组队，成员不受学院限制。

2. 各团队设队长一名，受队长所在学院管辖。

3. 各团队自行联系指导老师，随队出行。

**(三)实践形式**

每个实践队伍需自行拟定一个实践课题，并围绕该课题开展有针对性的社会实践活动，完成“一次社会体验”+“一次实践活动”，即围绕实践主题深入体验社会生活，同时根据拟定的课题选择一至两种不同的实践形式，包括社会调研、社会服务、科技创新等，开展一次实践活动。

**(四)实践时间**

实践时间跨度为7月至8月，队伍实践总时间不少于10天/人，包括学生参与实践过程中讨论、外出、撰写调研报告等所需时间。

**四、活动安排**

**(一)立项申报（5月6日-5月25日）**

有意向参与社会实践的个人自行组建团队，确定实践选题及实践项目内容，填写“立项申报材料”（附件3材料一）并提交至队长所在学院团委处，由学院团委统一整理并于5月25日17: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实践部邮箱：szusjb@163.com，将纸质版提交至综合服务楼403校团委实践部。

**(二) 立项审批（5月25日-5月28日）**

立项初审由学院团委对方案进行审核，重点考察调研选题的策划方案及实践项目的可操作性，确定学院队伍并根据学院自身情况给予团队一定金额的经费资助。

**(三)实践辅导（学院自行安排时间）**

各学院团委可就暑期社会实践开展专项辅导和培训。

**(四)开展实践（7月～8月）**

实践期间，各实践队伍按计划开展实践活动。

实践过程中，各实践队伍可通过以下途径及时反馈实践进展和成果，各实践队伍参与实践反馈的情况将作为评比项目纳入评比表彰：

1.**微博**：发微博时须在每条微博前加上#深圳大学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XX学院XX队伍#，并@深大团委；

2.**微信推文**：编写实践活动相关推文，并自行发布后，可转发推文到深大团委公众号，校团委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推文进行转发分享。注意事项：发送时须备注“深圳大学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XX学院XX实践队伍”。

3.**邮件**：参与实践的同学可通过邮件形式，将个人在实践过程的心得体会及建议发送到szusjb@163.com，校团委将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文章，通过校团委的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发邮件时须在邮件主题上填写“深圳大学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XX学院XX队伍XXX个人”。

**4.**推荐拍摄微电影记录实践活动。

**(五)后期结项**

实践个人、实践团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实践成果，具体要求见《深圳大学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结项材料提交一览表》（附件4材料一）。各团队提交方式按照立项材料的要求进行提交，将电子版发送至实践部邮箱：szusjb@163.com，纸质版提交至综合服务楼403校团委实践部。

**(六)实践学分认定和义工时认证**

学院按照《深圳大学本科学生“假期见闻”（含“假期实践”）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负责组织对学生的个人实践总结进行评阅，评定成绩（按A、B、C、D、F五个级别进行评定），并负责填写《深圳大学本科学生假期见闻成绩登记表》，在学生毕业前统一归档。

义工时的认证工作由各学院内部统筹，并按规定报校义工联合会登记备案。

**（七）总结表彰**

根据参与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和结项材料情况，校团委将对各支暑期实践队伍进行审核评定后进行表彰。具体奖项及活动经费设置如下：

一等奖（2个），奖金3000元/个

二等奖（4个），奖金2000元/个

三等奖（6个），奖金1000元/个

**五、工作要求**

**(一)结合实际，灵活开展**

各学院应充分认识社会实践在培养复合型人才、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的重要作用，参照校团委关于实践形式、工作进度、实践保障的内容安排，结合自身实际，有计划的开展本学院暑期社会实践。

**(二)精心选题，广泛参与**

各学院团委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紧密围绕暑期社会实践主题活动内容，充分利用社会实践基地、校友资源、校地共建关系等既有渠道，开展基层社会调研、社会体验及社会服务等实践内容。

**(三)加强指导，确保安全**

学院需为实践团队配备经验丰富带队教师，加强对社会实践团队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加强安全保障的准备和教育，为每位学生购买不低于保额为1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始终把安全工作置于首位。

**(四)加强宣传，做好总结**

在活动中要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系，及时报道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活动结束之后，应当认真总结，积极参与学校的成果展示及经验交流活动。

**联系电话**：校团委403办公室0755-26537155

实践部部长：王琼如 15817451965

实践部副部长：陈川 13288728687